

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

114.10.22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，訂定本校「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要點之實施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。

二、開放旁聽課程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，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，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，且需經開課教師、該班級正式選課全員學生及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二) 申請旁聽者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課程因故辦理異動時，依本要點旁聽者需配合異動後課程修習。

三、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兩千元整；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三千元整。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、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得申請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若經授課教師專案簽准，得免繳學分費者。

四、旁聽生除參與課程學習外，不得享有本校正式學生之校內資源與服務，例如圖書館借閱權、校園車輛通行優惠、住宿申請等。

五、旁聽生之課程出席紀錄與學業成績不予登錄，所修課程不計入學分，亦不核發任何修課證明。即使未來取得正式入學資格，該課程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擴大教育功能，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，訂定本校「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本要點之實施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。	立法依據及目的。
二、開放旁聽課程如下： (一) 本校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，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，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，且需經開課教師、該班級正式選課全員學生及單位主管同意。 (二) 申請旁聽者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。 (三) 課程因故辦理異動時，依本要點旁聽者需配合異動後課程修習。	申請旁聽課程之相關規定。
三、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兩千元整；碩士班、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三千元整。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、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得申請無息退還外，一律不退費。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<u>若經授課教師專案簽准，得免繳學分費者。</u>	旁聽課程收費相關規定。
四、旁聽生除參與課程學習外，不得享有本校正式學生之校內資源與服務，例如圖書館借閱權、校園車輛通行優惠、住宿申請等。	旁聽生權益。
五、旁聽生之課程出席紀錄與學業成績不予登錄，所修課程不計入學分，亦不核發任何修課證明。即使未來取得正式入學資格，該課程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	旁聽生成績證明。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之規定。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修正程序。